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達 (102 證 114 號) 字第 16873 號

附件：扣押毒品項目表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02 年證字第 114 號。
裁判確定日期：103 年 6 月 6 日。
扣押物品項目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。
電話：02-24651171 分機 1231。